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100號，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〇年度查核報告。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5.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擬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5.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6.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7.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預擬配發現金股利1.35元/股。(即每股盈餘分配1.35元)。
- 三、本公司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附件二】。
- 四、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說明詳【附件一】。
- 五、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六、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之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整，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七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21日至111年6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50元商品卡)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開會當天持股未滿1,000股，不受理代領紀念品)。

第一聯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182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一) COVID-19(新冠病毒)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平信

股東 台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111-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200 合晶科技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50元商品卡。領取方式詳開會通知第一聯。

111-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票，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對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1年6月21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第四聯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須知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檢附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便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暨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說明：
本公司為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費用，並強化財務結構，擬於50,000仟股額度內(如為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25億元)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擇一或搭配方式，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應屬合理。
- (2)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另，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轉換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等因素後，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2) 私募之額度：預計於50,000仟股額度內(如為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25億元)，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
- (3)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 B. 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若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可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經驗、技術、知識，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尚可減少利息費用，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若為其他資金用途，則另行評估其效益。

四、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降低資金成本，並將有助公司因應產業變動以適時提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若全數發行，雖達發行後實收資本額之8.46%，惟與公司股東結構比對後，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疑慮。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之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七、有關本案之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股數與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除上述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waferworks.com)查詢。

【附件二】

本公司發行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 1.董事會決議日期：111/03/23。
- 2.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 3.預計發行總額(股)：不超過普通股1,000,000股。
- 4.既得條件：高階主管自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且期滿前一年度董事會通過公司營運目標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1.屆滿一年：40%
 - 1-2.屆滿二年：30%
 - 1-3.屆滿三年：30%
- 5.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處理之。
- 6.其他發行條件：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
- 7.員工之資格條件：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高階主管為限。具資格之高階主管亦需是(1)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未來核心技术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8.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公司競爭力，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 9.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依不超過普通股1,000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民國111年3月(3/1-3/14)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新台幣73元，並以評價模型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73,000,000元，發行後對112年度、113年度及114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29,200,000元、21,900,000元及21,900,000元。
- 10.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不超過普通股1,000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暫估民國112年至114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54元、0.040元及0.040元。
- 11.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公司未來幾年之營運預計將持續成長，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 12.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既得期間除繼承外，高階主管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受限制情形，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 13.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4.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 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 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1巷4號(黃豆家豆花店旁邊)	(02) 2339-139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	(02) 2592-62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 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 8771-3691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27弄32號1樓(永吉市場旁)	(02) 8787-5802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5號(芝加哥數位影像)	(02) 2838-2572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 2827-3035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連內湖站2號出口)	(02) 2791-8777
台北市文山區景明街1號(興隆路一段隆美窗簾對面)	(02) 2935-5555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29巷9號1樓	0955-020-407
新北市板橋區自由路3號(原柯達斜對面)	(02) 2250-0199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7之1號(南記鎖匙刻印行)	(02) 2913-3480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 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瀚漢堡店) 稅捐處正對面	(02) 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弄內)	(02) 2992-4784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11號(諾貝爾麵包店後面)	(03) 956-0316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 526-8892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 555-5276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 494-9706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茵(大麵羹斜對面)	(04) 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 2560-3566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翔鋁門窗)	(04) 720-1027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大同路二段全家便利店斜對面)	(04) 834-454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 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 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 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 823-0388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8號	(02) 2341-0902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 2311-1376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捷連台北車站新光三越出口)	(02) 2331-214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 2506-292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連大安站9號出口)	(02) 2501-5529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號1樓(彩券行內)	(02) 2828-2007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 2827-9151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旁巷內)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羅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	(03) 426-0715
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9巷21號(屈臣氏義勇店後巷)	(03) 367-1202
苗栗縣頭份市華夏路101號(竹南全家福鞋店正後面)	(037) 627-163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中市大里區爽文路359號(爽文路全家斜對面晉源中藥房)	(04) 2407-8776
台中市大甲區五福街60號(三媽臭臭鍋對面)	(04) 2686-2732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60號(茂盛米店)	(05) 586-2435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仁愛街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高雄市左營區海德路41號	(07) 582-1886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823-825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

110009000

第六聯

請自黏郵票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20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縣 區 鎮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電 寄 件 人 姓 名 姓 職
話 話 話 話

委 託 書 (200)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 擬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8.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9.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11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第七聯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1-1

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之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未克出席股東會，得於111年5月21日至111年6月15日(例假日除外)在委託書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不得全權委託)，並於委託書格式二各項議案表示意見後，委託凱基證券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並領取紀念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地 址	電 話	營 業 時 間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02) 2389-2999	09:00~17:0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1樓、14樓	(03) 333-6622	09:00~16:00
新竹縣竹北市仁義路193號1樓、2樓	(03) 555-2233	09:00~16:00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728號1樓、8樓	(04) 2201-9588	09:00~16:00
台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101號4樓	(06) 222-8021	09:00~16:00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12樓之1	(07) 223-8792	09:00~16:00

第八聯